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17〕74号

---

##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差旅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7月5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17年9月29日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办发〔2017〕9号）等文件精神，改进和规范学校差旅费管理，参照《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4〕15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公务出差审批制度。所有工作人员出差前，应填制《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公务出差审批单》（附件1）或提供相关会议通知等，并报经单位领导批准。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含学校安排外出的学生，下同）临时到国内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学校差旅费报销，实行凭据报销与定额包干相结合的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差旅费报销标准按照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学校执行湖南省财政厅定期发布的报销标准。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报账时由报销人根据票据据实填写。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按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如下：

项 目 职 务 等 级 标 准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它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和市内交通）
省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院士、一级教授）	火车软卧、一等软座、高铁/动车商务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公务舱	凭据报销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教授、研究员等正高职称）	火车软席（软坐、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位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火车硬席（硬坐、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位	经济舱	凭据报销

（一）乘坐夕发朝至的全列软席火车普通软席，可以不受出差人员级别限制。

（二）五、六级专业技术职称（副高一、二级）人员，因科研项目工作需要可以乘坐高铁一等座。

（三）对于未按规定应当乘坐飞机经济舱而乘坐头等舱或者公务舱的，或其他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七条** 因发生城市间交通费用而产生的订票费、签转或退票费、民航发展基金、燃油费附加费可凭据报销。

**第八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凭据报销。

### 第三章 住宿费

**第九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发生的房租费用。报账时凭住宿发票，在住宿费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第十条** 工作人员到省内外出差，执行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分地区、分级别住宿费标准（附件二）。省内出差厅局级住宿费标准 450 元/天，其他人员住宿费标准 330 元/天。

对于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或培训，举办方统一安排住宿且费用自理的，如果住宿费标准超出限额标准，凭会议或培训通知等举办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报销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发票应注明住宿天数、人数、单价等基本信息。如因宾馆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在发票上体现以上信息的，出差人应据实在发票上予以注明并签字确认。

####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二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报账时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包干补助。出差人不得另行报销餐费。

**第十三条** 出差人省内外出差，执行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分地区伙食补助费标准。除西藏、青海、新疆为每人每天 120 元外，其他省份（含湖南）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在途期间，连续乘坐交通工具超过 12 小时的，每满 12 小时，可凭相关票据加发一天伙食补助费。

**第十五条** 对于参加会议或培训，举办方承担伙食费用的，发放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不发放会议期或培训期伙食补助费；举办方不承担伙食费用的，凭有效证明，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发放伙食补助费。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

安排用餐的,应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报账时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包干补助。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包干补助,执行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市内交通费补助标准。省内外出差均为每人每天80元。

确因工作需要,市内交通费发生额较大,经经费审批人同意,出差人员可以选择凭票据实报销。选择凭票据实报销的,不得再领取每人每天80元的包干费用。

##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十九条** 出差发生的交通、住宿等相关费用,按学校有关公务卡使用规定结算。无特殊情况,不得预借差旅费。出差前确需办理借款的,需提供《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公务出差审批单》,并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办理借款审批。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须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差旅费报销单”,并附飞机票、车船票、住宿发票(选择据票报销市内交通费的,附市内交通票据),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办理审批。

出差人员在出差期间所发生的注册费、会务费等其他费用,应连同当次差旅费同时报销。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的核发,凭住宿费发票和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办理。除本办法第七章规定的外,无住宿费发票和城市间交通费票据,不得核发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参加会议、短期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

出差人凭会议、培训通知确定的收费标准和发票，据实报销会议费、培训费；在途期间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

**第二十三条** 经组织批准，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实（见）习、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或支援工作等，其差旅费按以下办法报销：

（一）在途期间（仅指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二）在外地工作期间，由所在单位按每人每个工作日省内 30 元、省外 40 元的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省财政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重复领取。在省内工作期间不再报销住宿费和交通费，在省外工作期间不再报销市内交通费。

（三）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按照当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由接受单位承担。

援藏援疆人员休假及配偶探亲差旅费的报销，按照湖南省援藏援疆干部有关待遇规定执行。相关差旅费标准低于本办法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经组织批准的教职工中长期培训，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职工培训管理暂行办法》报销差旅费。

经组织批准的干部培训，按组织部门的有关规定报销差旅费。

职工探亲差旅费报销，按人事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城市间交通费标准参照“其他人员”差旅费标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社会调研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其中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报销标准不高于“其他人员”类差旅费标准，具体由各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根据情况确定；伙食补助、市内交通费补助，从科研项目经费开支的，可按工作人员标准核发；从科研项目以外经费开支的，按每人每天不高于100元核发。

本科生实习差旅费报销，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执行。一般采用包干形式，具体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 第七章 特殊事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出差人员确已发生住宿、乘坐交通工具，由于非地域的原因，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和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属于以下情况的，可核发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一）与其他单位开展科研合作，因对方单位提供住宿或其他情况而无法提供住宿发票的，凭合作方提供的有效证明或情况说明，并经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审批同意，在规定标准内凭票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确属出差而出差人只能提供单程票据的，出差人提供情况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由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审批同意，可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八条** 出差人员到基层或偏远地区开展社会调查、生态观测、田野考察、环境监测、气象观测、地质调查、

工地勘察、实验实习等工作，难以取得交通费、住宿费票据的，可凭收款凭据（具明事项、金额、收款人签名和收款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和经审批的情况说明，据实报销交通费，在住宿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住宿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

**第二十九条** 科研人员到食宿条件比较艰苦的野外进行观测、采集、发掘、测量、试验等工作，只能在帐篷、汽车等处或非住宿经营点临时租赁房屋过夜，无法取得交通费和住宿费发票的，按以下办法报账：

（一）科研人员往返野外目的地的在途差旅费，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据实报销。其中城市间交通费，凭车船票、飞机票、保险单等完整有效票据据实报销；途中需要住宿的，凭住宿费发票据实报销，并按规定发放在途伙食补助费。

（二）科研人员在野外开展科研期间的差旅费，采取综合补助包干方式报销。综合补助包含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零星公杂费等。野外工作期间的住宿、伙食、交通等票据不再报销，仅作为支撑材料交计划财务处存档。

综合补助包干标准如下：教授及以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 550 元以内；副教授及相当职务人员每人每天 450 元以内；其他工作人员每人每天 350 元以内。安排本科生、研究生随行的，参照“其他工作人员”标准执行。具体包干标准由项目负责人在限额内确定。

科研人员开展野外科研出差，事先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明；开展野外科研活动前，应编制野外科研出差计划，连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出差审批表》，报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审批；野外科研活动结束后，凭出差审批单、车船票和住宿票等单据报账。



**第三十条** 确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邀请外单位学者、专家或其他人员，来校开会、交流、访问或赴外地参加调研，被邀请者不能回所在单位报销差旅费的，可按以下情况对照学校相应标准报销差旅费：

（一）邀请来校开会的，凭邀请函和经审批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会议费预算表》，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

（二）邀请来校交流、访问的，凭邀请函和相关活动证明材料，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三）邀请赴外地参加调研的，凭邀请函和出差审批表（其中含邀请事项），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一条** 出差人员因公出差应当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因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限制等原因，确需租车或自驾车前往的，应在出差审批表中予以说明并经批准。对于租车或自驾车所引起的安全等责任，由出差人员个人承担。

自驾车因公出差报销差旅费，报销时填写《差旅费报销单》，按实际公里数和油耗定额（1.8元/公里）报销油费（附燃油票），凭据报销过路过桥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按规定标准报销、核发，不核发市内交通费。省外自驾车出差报销油费，其金额不能超过城市间交通费规定等级的最高额度。

租车出差应选择租赁公司的车辆，凭租车发票及相关支撑材料据实报账。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按规定标准报销、核发，不核发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二条** 出差期间，出差人员由其他单位负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用、伙食费用的，不得在学

校重复报销、领取相关费用。

##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三条** 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要求和实际需要，各单位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管理，承担审批和监管责任。

出差人是差旅费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据实报销差旅费，对差旅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对各部门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部门出差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四）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对发现问题的部门，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违规资金，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五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二）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三）在差旅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含经济实体）所有工作人员。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湖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14〕63 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公务出差审批表

申请日期:

申请人		部门	
出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计 天。		
出差路线和 行程计划			
出差工作的 目的和内容			
交通工 具安排	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 <input type="checkbox"/> 高铁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轮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费用	大写: 小写:		
经费来源			
是否属于野 外出差性质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负责人 (或项目负 责人) 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校领导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所有公务出差必须在出差之前按规定进行审批。

附表 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补 助费	市内交 通费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100	80
2	天津	6 个中心城区 滨海新区 东丽区 西青区 津南区 北辰区 武清区 宝坻区 静海区 蓟县	800	480	380						100	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 张家口市 秦皇岛市 廊坊市 承德市 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 11-3月	1200	675	525	100	80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 大同市 晋城市	800	480	350					100	80	
		临汾市	800	480	33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补 助费	市内交 通费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阳泉市 长治市 晋中市		800	480	310					100	8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 满洲里市 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100	80
8	吉林	长春市 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100	8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100	8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 伊春市 大兴安岭地区 黑河市 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00	8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补 助费	市内交 通费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1	江苏	南京市 苏州市 无锡市 常州市 镇江市	900	490	380					100	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100	8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00	8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00	80	
15	福建	福州市 泉州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100	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00	8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00	80	
18	山东	济南市 淄博市 枣庄市 东营市 烟台市 潍坊市 济宁市 泰安市 威海市 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 威海市 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100	8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100	8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100	8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补 助费	市内交 通费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900	550	450						100	8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100	8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 北海市	1-2月 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 三沙市 儋州市 五指山市 文昌市 琼海市 万宁市 东方市 定安县 屯昌县 澄迈县 临高县 白沙县 昌江县 乐东县 陵水县 保亭县 琼中县 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 文昌市 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100	80
		琼海市 万宁市 陵水县 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100	8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补 助费	市内交 通费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 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100	8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100	80	
		阿坝州 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 乐山市 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 遂宁市 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100	8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 大理州 丽江市 迪庆州 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100	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120	8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补 助费	市内交 通费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100	80
		榆林市 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 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 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100	8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120	80
		玉树州 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 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 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 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 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100	8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补 助费	市内交 通费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120	80	
		石河子市 克拉玛依市 昌吉州 伊犁州 阿勒泰地区 博州 吐鲁番市 哈密地区 巴州 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